**花蓮縣立富里國中服裝儀容規定**

一、本校校訂學生服裝分為冬、夏運動服二種。

二、正課期間或返校參加正式活動，一律以上述二種服裝為準，未經報准不得穿著便服；非正課期間之便服須以整齊、大方為主。

三、服裝穿著規定，週一至週五皆穿著運動服。

四、特定服裝只用於特定或指定課程、場合，非特定時間均不得穿著。

五、服裝穿著時以內層服裝不外露為原則，夾克拉鍊必須拉上，特別注意袖口及下擺等處不得上捲。

六、冬季天冷時，可搭配毛線背心、長袖毛衣於運動服內，或外加素色穿厚外套等。寒流或個人身體因素，可圍圍巾(以黑、白色素面為主)外。

七、學校服裝不得做任何與學校原設計樣式及型式上之修改(如：低腰褲、垮褲、窄褲、AB褲、啦叭褲等

八、頭髮︰

男生頭髮：配合學校服儀檢查時間理髮，以整齊、自然為原則。

女生頭髮：以整齊、自然為原則，髮長過肩時應梳綁整齊。

九、手部︰保持清潔，指甲經常修剪，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擦指甲油，不佩戴任何飾品(戒指、手鍊)。

十、頭臉部︰不得化妝及佩戴耳飾、項鍊、舌環、臍環等飾物。

十一、學生在正課期間應穿著校服(含返校活動)，並且隨時保持服裝整齊，凡穿著便服依校規懲處。

十二、服儀檢查不合格者輔導機制如下：

   (一)第一次檢查不合格者，登記座號並扣班上秩序分數。需於三日內完成複檢，住校生需於次週週一前完成複檢。

   (二)複檢仍未合格者，由導師個別輔導，並依上述規定時間完成第二次複檢。

  **(三)第二次複檢仍未合格者，由學輔處個別輔導，並依上述規定時間完成第三次複檢。**

**(四)若未依規定且情節嚴重者，以個案處理，並約談家長到校協助輔導。**

十三、以正向鼓勵方式建議全學期服儀檢查皆符合規定者給予獎勵。

十四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